

福建禾稼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微生物水溶肥生产项目 (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7月15日，福建禾稼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禾稼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微生物水溶肥生产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自主验收，参加会议有福建禾稼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代表、福建安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单位的代表和特邀2名技术专家，共计5人，会议成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项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介绍。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建禾稼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微生物水溶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保林村顶洲98号（丰田项目区）；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微生物水溶肥的生产；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3000吨复合微生物水溶肥，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900吨复合微生物水溶肥；项目实际总投资300万元，项目现阶段职工6人，均不住厂。项目实行单班制生产，每班8小时；年工作日300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禾稼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微生物水溶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保林村顶洲98号（丰田项目区），该项目于2023年4月委托深圳市森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禾稼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微生物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4月23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南靖）批复。因现阶段生产规模未达环评批复规模，本阶段验收仅对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的验收。我司于2023年7月对“福建禾稼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微生物水溶肥生产项目（阶段性）”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开工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4 日，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6 日，调试运行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7 日。项目已办理排污登记，登记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主要从事复合微生物水溶肥的生产；本阶段验收仅对当前生产规模进行验收，属于环评范围内的验收。待达到环评设计产能时，再进行总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福建禾稼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微生物水溶肥生产项目位于福建省漳州市南靖县丰田镇保林村顶洲 98 号（丰田项目区），该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委托深圳市森恒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福建禾稼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微生物水溶肥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获得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南靖）的批复。我司于 2023 年 7 月对“福建禾稼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复合微生物水溶肥生产项目（阶段性）”进行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等均不变；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生产设备数量、生产规模及用水量未达环评批复数量，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无需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2）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为职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pH 值、COD、BOD₅、N₃H-N、SS、总氮等。

治理措施及去向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依托福建顶旺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永丰溪。

（二）废气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开盖配比投料、投菌种过程散发的少量异味等，主要污染物为：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等。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原料（福建顶旺食品有限公司产生的豆浆水）实时输送至本项目生产车间豆浆暂存罐密封暂存，原料当天产生，当天加工成产品；加热搅拌罐、成品暂存罐等设备均加盖密封，科学控制减少开盖投料、投菌种时间。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来源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类别为工业生产噪声；

治理措施：各生产设施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同时结合车间平面布局，已对高噪声设备尽可能安放在专用房间内并采取降噪措施，以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废弃包装材料经收集在厂区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内暂存后，出售给回收企业综合利用；项目含油抹布经收集混入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外运处置；项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福建顶旺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在接纳本项目废水后，福建顶旺食品有限公司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 pH 、 COD 、 BOD_5 、 SS 、 $\text{NH}_3\text{-N}$ ）排放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一级标准，废水处理设施出口污染物（总氮）排放浓度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 中 C 级标准。

（二）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 NH_3 、 H_2S 、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三）噪声

项目厂界监测点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或设计指标。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正常运行期间，各类的污染物排放量均较小，可以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2、根据专家、与会代表意见，进一步完善验收报告。

3、加强环境保护及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健全公司的环保管理机构和环保管理制度，做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记录及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应规范固废的管理，妥善处置固体废物，防止二次污染。

（3）应规范项目污染物环保处理设施的操作流程，对环保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指导。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会验收组名单（签到表）。

福建禾稼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5日